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陳奕禎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50500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為辦理本（105）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基準研修事宜，惠請貴單位就本年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基準（草案）提供修訂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執行查核工作，並依「生物安全第三級以上實驗室查核作業規定」訂定年度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項目及基準。
- 二、為求旨揭基準內容之周延及完善，貴單位如有修訂意見，惠請於本年3月11日前填具修訂意見表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承辦人陳小姐（iameros@cdc.gov.tw）。
- 三、旨揭基準及修訂意見表之電子檔案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「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>105年查核基準研修作業」專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已備查之設置單位(金門縣衛生局除外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愛滋及結核病組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2016-02-25
15:45
文
章